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中煤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中煤(安徽)售电有限公司、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风险、客户需求风险、竞争对手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和环保风险、资金活动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0.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1%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0.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亏损情况)	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亏损情况)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亏损情况)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0.5% (亏损情况)	营业收入总额 0.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0.5% (亏损情况)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0.1% (亏损情况)

说明:利润总额指标和资产总额指标按孰低原则进行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50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 (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围绕“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发展思路，构建煤炭、煤电、新能源“三业协同”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不断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不断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不断完善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了风险防控能力，增强了企业竞争力，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信息可靠、经营合规及效率提升。

2026年，公司将严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法治央企建设为总抓手，紧扣“12457”发展战略，将法治建设与公司“四业耦合”发展、“七大基地”布局深度融合，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底线，以内部控制为手段，以法治建设为保障，不断深化“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建设推动法治工作从“基础保障”向“战略支撑”和“价值创造”升级，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为实现“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峰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